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2024年雁南监狱减（有）字第398号

罪犯谢鹏，男，1997年2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湖南省耒阳市人，住湖南省耒阳市金盆居委会蔡伦北路紫盖庙46号203室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

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2日作出（2023）湘0203刑初2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谢鹏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。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。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4日作出（2023）湘02刑终103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。刑期自2023年2月17日起至2025年6月16日止，2023年5月31日交付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谢鹏，自2023年6月19日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教育改造，于2024年7月24日，因服刑期间故意将钱款汇入他犯生活卡消费，规避消费限制或逃避消费记录查询扣9分（给他犯生活卡打款2次共1100元）；2024年8月8日，因服刑期间违规进行买卖交易扣1分（提供生活卡给他犯使用1次共500元），经教育后能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、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截止2024年9月累计获量化考核分1679.8分，折计表扬2次，余479.8分。原判罚金25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3000元，已全部履行。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间隔期为2023年5月至2024年9月，间隔期已从严四个月，减刑幅度从严六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鹏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湖南省雁南监狱

2025年1月6日